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4-2018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35号首层自编A18

邮编：51000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83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虹 性别：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80300463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35号首层自编A18的经营场所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调查取得证据，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鲁花菜籽食用调和油”，货值金额合计为195.6元，违法所得为0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30日）；2、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的授权委托书1份，梁虹、■■■■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的《询问笔录》1份；4、《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套；5、《店内调拨单》、《前台销售流水数据》和《商品库存汇总表（仓库）》复印件1套；6、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过期商品处理方案复印件1份；7、整改报告1份；8、



检查检查照片10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单位主动提交进销存记录，没有售出过超过保质期食品，且主动展开工作，消除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受他人胁



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鲁花菜籽食用调和油”，规格：5升/桶，生产日期：2016年11月26日，保质期为18个月，数量：2桶；

2、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